## 安环建〔2018〕115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凯利达彩印厂年产 120 吨复合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凯利达彩印厂: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凯利达彩印厂年产 120 吨复合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我局同意你厂为"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凯利达彩印厂年产 120 吨复合膜建设项目"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- 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东直路西侧 D1 西南角,占地面积 4200m²,建设面积 750 m²,年产复合膜 120 吨。
- 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该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5-2010)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燃油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,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项目水污染物零排放;总 VOCs: 0.441t/a; SO<sub>2</sub>: 0.0004t/a; NO<sub>x</sub>:0.073t/a; 颗粒物: 0.005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凯利达彩印厂年产 120 吨复合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 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

抄送: 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、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